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43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曹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林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　　蔡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　　趙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林ＯＯ、蔡ＯＯ、趙ＯＯ等 3 人做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08 年度原附民字第Ｏ號刑事判決，請求人申訴受評鑑法官等 3 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：「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」之規定，並指控法官於開庭時歧視與霸凌請求人，其行為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

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依據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：「前 2 項請求，應提出書狀及繕本，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三、與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。」規定，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應提出書狀記載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違失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，如其請求不合前開所定要件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觀諸本件評鑑請求書之內容，僅泛稱：受評鑑法官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於開庭時歧視與霸凌請求人等語，未敘明受評鑑法官等人之何等作為有違法情事，亦未指明其等於何次開庭期日有何種不當之言語或行為，復未提出任何資料，舉證以實其說，應認請求人主張之應付評鑑事實尚非具體,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不合，屬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決議之情形。

四、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「證據之證明力，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。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」規定，其意應係對受評鑑法官等人對於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有所爭執，惟法

官綜合審酌全案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因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亦非適法。且查，請求人與關係人間之臺北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O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請求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受評鑑法官等3人審酌被告業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O號判決無罪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「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」規定，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係依法做成裁判，並有該裁判書可佐，其行為屬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核無違失之處，是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洵無足採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、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６　月　１６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